北票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北医保发〔2020〕49号

关于城乡居民门诊统筹就医相关问题的通　　知

各乡（镇）政府、定点乡镇卫生院、定点村卫生室:

按照《朝阳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施细则》(朝医保发〔2019〕87号）和《关于调整朝阳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朝医保发〔2020〕93号）要求，城乡居民参保人本着就近的原则，可在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中的村卫生室层级和乡镇卫生院、域内二级医疗机构层级，两个层级任选其一，作为年度内城乡居民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城乡居民参保人选择定点乡镇卫生院时可打破乡镇区域限制，即A乡镇居民可选择临近乡镇B乡镇或C乡镇的定点乡镇卫生院。选择村级卫生室原则上首选本村定点卫生室，特殊情况或本村无定点村卫生室的，由乡镇负责划分村卫生室服务范围，确保本乡镇居民全部享受村卫生室门诊待遇，各乡镇定点村卫生室服务范围原则上不跨乡。

请各乡镇于2020年8月30日前，将本乡镇定点村卫生室服务范围划分表，报送到市医疗保障局。

参保人首次就诊的城乡居民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为本人本年度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该年度内在同层级其他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各乡镇及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告知参保人在两个层级首次就诊的定点为所选定门诊统筹定点，一个年度内不允许在同层级其他定点发生门诊统筹费用，并由所选定门诊统筹定点为参保人做好登记备案。

联系人：吴茜

联系电话：5392300

北票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8月13日